

阿苏卫综合处理厂后腐熟车间屋面修缮工程 “8·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14日8时许，昌平区小汤山镇北京鑫诚天元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在阿苏卫综合处理厂后腐熟车间屋面修缮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刘鹏）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保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鑫诚天元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天元钢结构工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56213107X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陈各庄村西七条08号；法定代表人：张福荣；成立日期：2010年09月03日；经营范围：制造压型板、钢结构；专业承包等。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0年6月11日，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鑫诚天元钢结构工程公司签订了阿苏卫综合处理厂后腐熟车间屋面修缮工程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后腐熟车间彩钢屋面板和C型钢的拆除及安装，更换后屋面板底板喷涂3cm聚氨酯，天沟及其他钢结构部分的拆除更换及聚氨酯喷涂防腐。合同工期：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8月16日，合同暂定总价：4226850元人民币。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0年8月14日，现场负责人邢艳忠安排刘鹏带领刘健、于海东、王占林、杜义龙等人进行阿苏卫垃圾综合处理厂后腐熟车间屋顶彩钢板拆除作业。7时许，刘鹏等人到达后腐熟车间，乘坐升降车到达屋顶后，刘健、于海东、王占林一起到车间西侧拉电线，为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彩钢板做准备。杜义龙配合刘鹏安装主安全绳，当杜义龙固定好南侧安全绳后，刘鹏安排杜义龙使用角磨机切割屋顶连接钢结构檩条的拉结筋。8时许，杜义龙站在升降机上，配合刘鹏切割10余根屋顶钢结构檩条拉结筋后，离开车间去卫生间。8时10分许，杜义龙回到后腐熟车间时，发现未系安全带的刘鹏躺在地上，身旁一滩血迹。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拨打了999急救电话等待救援。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刘鹏已经死亡。

死者：刘鹏，男，43岁，辽宁省人。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了有关资质文件，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验，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刘鹏违反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系安全带站在阿苏卫综合处理厂后腐熟车间屋面冒险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鑫诚天元钢结构工程公司未严格执行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将刘鹏等人纳入本公司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刘鹏等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未严格监督和督促刘鹏严格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

2. 鑫诚天元钢结构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人张福荣未建立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彩钢板拆除作业的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刘鹏，未系安全带站在阿苏卫综合处理厂后腐熟车间屋面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刘鹏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 邢艳忠，衡水煜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在阿苏卫综合处理厂后腐熟车间屋面彩钢板拆除作业过程中，临时指定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的刘鹏进行现场管理，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 鑫诚天元钢结构工程公司未严格执行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将刘鹏等人纳入本公司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刘鹏等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未严格监督和督促刘鹏严格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六），建议区应急局给予鑫诚天元钢结构工程公司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 鑫诚天元钢结构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人张福荣未建立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彩钢板拆除作业的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四），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张福荣上一年年度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鑫诚天元钢结构工程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本公司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有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危险作业前如实告知现场工人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8·14 事故调查组